

受文者：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86)環署綜字第四三七八一號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李委員如南 代）

紀錄：郭怡君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汐止段鐵路地面三軌案變更爲高架兩

軌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召開審查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同意變更。
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應依變更案修正，並依原審查結論辦理。
3. 高架橋下之土地利用原則應妥爲規劃。
4. 應訂定颱風、地震之防災措施。
5. 開發單位應依本審查會所提意見及結論加以辦理，並修正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七份送署備查。

(二) 擬依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審查會議結論 1.、5. 照案通過。

## 第二案：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海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審查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洽悉。

2.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補充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編製定稿，送署備查。

(二) 擬依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洽悉。

(二)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查會議結論 2.、3.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二)本(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對週邊學校、社區、醫院之噪音影響應妥善防制，並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辦理。

2. 應訂定詳細之施工環境管理計畫(如減輕揚塵、噪音等)。

3. 本計畫對鄰近排水之影響及負荷應再檢討、修正。

4.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興仁國小之噪音測定；另營運期間應增加放流水之例行監測；施工期間水質監測應訂定頻率。

5. 應規劃污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6. 其它委員、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所提之意見，請一併納入定稿補充、說明。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

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9. 照案通過。

## 第二案：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當地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期程如未能配合，應自設污水處理廠，排放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規劃回收再利用系統。

2. 計畫區內現有軍事設施之遷移，開發單位應與國防部等有關軍事單位協調，

並取得同意；另採石場、監理站、苗圃、鄰近養雞場、作物試驗場、垃圾場之遷移或改建，應與相關單位再協調、處理。

3. 施工期間可能發生之水土沖刷、災害，應訂定因應對策，並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計畫辦理。

4. 應補充生態調查資料及訂定植栽、綠美化計畫，並加以執行。

5.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監測點，應於環境監測計畫中妥為規劃設置。

6. 應評估直昇機起降之噪音影響，並妥為規劃設置位置，經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内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9. 照案通過，另增列 10.：  
「整地剷除之表土應予保留，供綠美化用途，並儘可能減少不透水面積。」

第三案：馬祖地區東引、東莒、西莒直昇機飛行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與軍方及相關單位協調各項軍事、公共設施之拆遷事宜，取得同意，並應配合軍方作好國防安全管理措施。

2. 應訂定具體之取棄土計畫及水土保持措施，並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計畫辦理。

3. 應妥為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污）水，並應訂定節約用水措施。

4. 應訂定植栽、綠美化計畫，並加以執行。

5. 應再詳細補充、修正噪音之各項模擬及相關資料。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

覆說明，納入定稿。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 1. ( ) 9. 照案通過。

## 第四案：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計畫區內鄰近谷口之高填土區正對國宅預定地，應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納入定稿。

2. 基地毗鄰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廢棄土棄置場，為免日後與本計畫產生競合，應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基地週邊環境改善。

3. 本計畫基地與農民休閒中心和國宅預定地間，應留設適當寬度之緩衝帶。

4. 本計畫之醫療廢棄物如委託代清除處理業處理，應於營運前取得同意證明。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6. 照案通過。

## 第五案：和平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總量，應在和平水泥工業區之總量下，其中總懸浮微粒 (TSP) 四、四七二噸/年、氮氧化物 (NO<sub>x</sub>) 九、五八五噸/年、二氧化硫 (SO<sub>x</sub>) 一、九〇五噸/年，並應依承諾之排放濃度值辦理。
2. 應依承諾向合法廠商購置黏土，並應訂定運輸之環境保護措施。
3. 應訂定預留空地之植栽綠化計畫，並附規劃配置圖，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4. 歷次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納入定稿。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

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1.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1.為：「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總量，總懸浮微粒(TSP)為四、四七二噸/年、氮氧化物( $\text{NO}_x$ )為九、五八五噸/年、硫氧化物( $\text{SO}_x$ )為一、九〇五噸/年，並應依承諾之排放濃度值辦理。」

(三) 增列8：「應訂定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維護及管理計畫，以避免塵土飛揚。」

(四) 增列9：「應加強本案廠區之景觀設計，並與當地特殊景觀(太魯閣國家公園)相調和。」

(五) 附帶決議：「本案設立完成後，建請開發單位考量將花蓮廠遷移至和平水泥專業區內。」

## 第六案：私立鯤鯓科技學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應加強整地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對策（含設置圍籬），以避免塵土飛揚。

2.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含防洪、防震、防火、防颱）。

3.應再檢討、修正植栽計畫。

4.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監測應增列重金屬項目。

5.應依歷次審查意見修正、補充，並由相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6.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擬依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3.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修正3.為：「應再檢討、修正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之特殊生態環境。」
- (三) 附帶決議：「建請內政部將本案校區周圍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妥為規劃，以避免不當利用及破壞校區周圍環境。」

## 第七案：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應明確規劃，本計畫未來主要引進之產業類別，並考量與週邊目前已開發工業區之互動關係，同時應就引進之產業加以考量污染管制計畫，及規劃總量管制方案。

2. 本計畫畫位於缺水地區，應詳加規劃用水來源，所需之用水應由相關單位出具同意函。

3. 應補充說明本基地內之大腳腿排水改道前、後之逕流量變化，並應採用最新資料之暴雨頻率及洪水量，以規劃調洪、沉砂池之容量是否足夠。

4. 依氣象資料顯示，此工業區全年以北風為主，但在空氣品質現況調查中，僅

於三到五月分別在開發區域及北、西邊共選擇四處進行監測，應就工業區南邊（下風處）進行補充監測。

5. 應加以說明施工期間預計採用之機具、施工方法及防制對策，以避免其產生噪音影響臨近學校。另營運期間附近聯外道路之交通噪音對臨近國中、小皆有中度影響，應加以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6. 應具體說明空氣品質推估採用模式之參數，以及污染源排放高度、排放點位置、污染物排放量。

7. 所引進之產業可能有酸氣、臭味物質排放，其引起之影響應予評估，並訂定防制對策。

8. 應補充交通量調查、預測及衝擊評估。

9.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應預留擴建廠之空間，以備污水量成長後之擴建使用，且應整體評估其放流水注入急水溪後之水污染防治計畫。

10. 應訂定明確可行之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評估工廠用水回收率提高至百分之七〇～八〇之可行性。

11. 本計畫雖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範圍內，但應對區內現有物種，例如保育類紅尾伯勞，進行較為詳細的實地調查。

12. 土壤及水文資料應提供近期資料，水質監測項目建議增列溶氧、硝酸鹽及磷

酸鹽，部份檢驗資料應標註所採用之檢驗方法及執行單位。

13. 應說明本計畫所產生廢棄物（含污泥）之處理方式，尤其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量及性質應詳加規劃處理。

14.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除 9.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9. 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應預留擴建廠之空間，以備污水量成長後之擴建使用，且應整體評估其放流水注入急水溪後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及急水溪下游季節性養殖用水之水質要求。」

## 第八案：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本計畫位於嘉南平原中心位置，與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台南科學園區相近，應整體考量產業引進需求，詳細評估合理之開發面積，以維土地資源之

永續利用。

2. 應補充用水量估算基準，並確認未來需水量及規劃用水來源。

3. 應評估工廠用水回收率提高至七〇～八〇%之可行性，並詳加規劃其處理流程。

4. 應補充開發前後地形、坡度等之變化，與施工期間產生土壤沖蝕量及其因應對策。另應補充整地工程取棄土量，如未能挖填平衡，應提出對策。

5. 應以承受水體之容許排放量為基準，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地面水排水能力之影響。另應說明調節池截流水量對下游渠道排水能力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6. 荷苞嶼大排為該區之重要灌排水系統，本計畫將利用其排放廢（污）水，應依不同流量及不同放流水質狀況，評估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並規劃適當隔離綠帶。

7. 應確實依計畫引進之產業，推估空氣污染物、廢水、污泥等各污染物排放量，並規劃總量管制方案。

8. 農產及醫藥生物科技產業可能產生之異味污染源應納入評估。另半導體科技等產業將使用大量有機溶劑，應將VOCs納入評估。並增加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之調查及監測。



9. 空氣品質預測應將鹿草焚化爐排放量納入評估。另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硫三級防制區，已無多餘涵容量，應採取減量措施。
10. 應補充本計畫區之地震、活動斷層及地層下陷資料。
11. 應評估本計畫開發後對附近交通之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
1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初擬結論除 3.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3. 為：「應評估用水回收率提高之可行性，並詳加規劃其處理流程。」

第九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評

## 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補充陸上管線開挖時空氣污染量之推估。
2. 應於施工前協調完成海域管線埋設及陸上管線施工時對漁民及鄰近居民影響

之補償、回饋措施。

3. 海域管線之近岸段，應以水工模型試驗結果決定埋設深度。

4. 應修正補充海域、海象生態等資料。

5. 應設立海上巡護船，執行海域管線之監測及維護工作。

6. 應再詳細訂定緊急應變體系、措施，並妥為規劃設置海、陸域緊急處理及通報系統。

7. 海域管線埋設時應立刻回填。

8. 施工期間應避開每年十二月至一月之烏魚汛期。

9. 應依與會委員、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補充，並經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2.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2.為：「海域管線埋設及陸上管線施工時，對漁民及鄰近居民之影響，其權益應予保障。」

(三) 增列12：「應評估陸上管線開挖時，棄土之處置、處理方式，並訂定防制措施。」

## 第十案：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剩餘涵容量有限，應有削減措施。

2. 未能充分具體評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造成之影響，應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模擬結果，並提出具體減輕對策。

3. 估計漂沙量偏低，應再評估。

4. 應補充潮流資料，並評估溫排水對海域水質、生態及漁業造成之影響。

5. 應評估溫排水導流堤興建對台中港區之影響。
  6. 應評估電源輸配線架設對環境之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7. 廠內灰塘容量有限，長期將如何處置，應提出因應對策。
  8. 防災應變應有防風定砂、相關措施。
  9. 應評估燃煤、飛灰運送及冷卻水取水工程造成之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10. 應補充發電燃料採用天然氣、燃油及低硫份燃煤之替代方案影響分析。
  11. 應再進行民意調查。
  12. 相關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之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
-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除1.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修正1. 為：「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及臭氧三級防制區，剩餘涵容量有限。懸浮微粒應提出削減措施，臭氧應配合環保主管機關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辦理。」

捌：散會。(下午三點五十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黃委員大洲

劉委員兆玄

彭委員作奎

何志忠代

魏良榮代

卜三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周冠昆代

劉委員玉山

夏正鏡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行政院衛生署

交通部

陳鎮東

李如南

倪世標

鄭惠文

木子之來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孫志謙

經濟部工業局

曾志雄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吳志偉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鄭長明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黃照祥

澎湖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葉清華

花蓮縣政府

賴志明

台南縣政府

吳金信

吳景雲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曹新吉

苗栗縣政府

李金成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何中清 綉正 倪世勳

台北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黃錫培

任建昌

連江縣政府

華榮醫院籌備處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平 王正全 陳正仁 潘仁遠

私立鯤鯨技術學院籌備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平

嘉義縣政府

中國石油公司

海渡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李清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